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由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86.3百萬元減少5.8%至約人民幣740.9百萬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62.2%下降至61.3%；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2.1百萬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元；及
-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34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740,945	786,276
銷售成本		(286,701)	(297,572)
毛利		454,244	488,704
分銷成本		(233,538)	(253,125)
行政開支		(106,186)	(102,837)
其他收入	6	3,925	5,317
其他虧損 — 淨額	7	(3,536)	(329)
經營溢利		114,909	137,730
融資收入		9,484	14,200
融資成本		(5,234)	(7,577)
融資收入 — 淨額		4,250	6,623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 溢利減虧損		(1,439)	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720	145,029
所得稅開支	8	(35,619)	(45,087)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溢利		82,101	99,94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82,101	99,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9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8元
— 每股攤薄盈利	9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8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70,102	270,479
投資物業		3,739	3,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096	689,701
無形資產		4,085	4,573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6,814	9,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07	39,55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b)	17,364	29,492
長期定期存款		67,500	67,500
		<u>1,113,907</u>	<u>1,114,9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8,405	471,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213,435	267,350
預付款項	11(b)	107,365	91,379
受限制現金		34,000	34,000
定期存款		211,097	14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711	379,316
		<u>1,332,013</u>	<u>1,387,757</u>
<b>資產總值</b>		<u><u>2,445,920</u></u>	<u><u>2,502,749</u></u>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2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2	30,575	92,211
其他儲備	13	487,428	487,428
保留盈利		<u>1,326,476</u>	<u>1,244,375</u>
<b>權益總額</b>		<u>1,945,295</u>	<u>1,924,830</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1,770	22,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088</u>	<u>23,210</u>
		<u>42,858</u>	<u>45,2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3,774	226,5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412	34,856
借款	16	226,460	251,656
其他負債	17	19,121	19,641
		<u>457,767</u>	<u>532,688</u>
<b>負債總額</b>		<u>500,625</u>	<u>577,91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445,920</u></u>	<u><u>2,502,749</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茶食品生產及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8月16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採納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2014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2016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延後及待定 (原為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在其生效時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521,342	540,911
銷售茶食品	104,907	107,690
銷售茶具	79,435	106,445
其他	35,261	31,230
	<u>740,945</u>	<u>786,27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21,342</u>	<u>104,907</u>	<u>79,435</u>	<u>35,261</u>	<u>740,945</u>
分部業績	<u>104,181</u>	<u>7,615</u>	<u>12,956</u>	<u>(601)</u>	<u>124,151</u>
未分配行政開支					(9,631)
其他收入					3,925
其他虧損－淨額					(3,536)
融資收入－淨額					4,2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u>(1,4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7,720</u>
所得稅開支					<u>(35,619)</u>
期內溢利					<u><u>82,101</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06	4,922	1,189	2,322	4,412	31,05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74	951	725	583	-	6,533
無形資產攤銷	275	56	34	15	179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淨額	<u>767</u>	<u>475</u>	<u>91</u>	<u>1,530</u>	<u>-</u>	<u>2,863</u>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451,406</u>	<u>308,341</u>	<u>280,179</u>	<u>133,637</u>	<u>272,357</u>	<u>2,445,920</u>
分部負債	<u>172,260</u>	<u>20,040</u>	<u>14,345</u>	<u>9,933</u>	<u>284,047</u>	<u>500,625</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40,911</u>	<u>107,690</u>	<u>106,445</u>	<u>31,230</u>	<u>786,276</u>
分部業績	<u>114,042</u>	<u>8,336</u>	<u>17,410</u>	<u>4,262</u>	<u>144,050</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308)
其他收入					5,317
其他虧損－淨額					(329)
融資收入－淨額					6,623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u>6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5,029</u>
所得稅開支					<u>(45,087)</u>
期內溢利					<u><u>99,942</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76	4,834	2,235	1,061	5,235	34,34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85	663	562	483	—	5,09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56	45	12	211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淨額	<u>230</u>	<u>37</u>	<u>24</u>	<u>—</u>	<u>—</u>	<u>291</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506,195</u>	<u>310,945</u>	<u>289,144</u>	<u>128,669</u>	<u>267,796</u>	<u>2,502,749</u>
分部負債	<u>201,057</u>	<u>27,071</u>	<u>23,977</u>	<u>9,776</u>	<u>316,038</u>	<u>577,919</u>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205	3,116
投資物業收入	850	785
遞延收入攤銷	251	—
其他	619	1,416
	<u>3,925</u>	<u>5,317</u>

##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2,863)	(291)
匯兌虧損淨額	(673)	(38)
	<u>(3,536)</u>	<u>(329)</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95	32,342
遞延所得稅	8,324	12,745
所得稅開支	<u>35,619</u>	<u>45,087</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25%的稅率計提。

##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82,101</u>	<u>99,94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7,207</u>	<u>1,227,20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7</u>	<u>0.0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u>41,725</u>	<u>50,316</u>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6日宣告動用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2015年：僅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4分)(2015年：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1分))。此中期股息金額達49,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725,000元)(2015年：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316,000元))，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同樣地，董事會於2015年8月20日宣告派發的2015年中期股息於2015年6月30日後列賬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取股份溢價。

2015年末期股息計67,4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36,000元)及2014年末期股息計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993,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該兩項股息分別於2016年5月12日及2015年5月13日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61,636,000元(2015年：人民幣133,607,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u>201,821</u>	<u>251,909</u>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6,408	5,606
其他	<u>5,206</u>	<u>9,835</u>
	<u>11,614</u>	<u>15,44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13,435</u></u>	<u><u>267,350</u></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198,167	249,395
141日至6個月	2,973	1,274
6個月至1年	681	1,232
1至2年	-	8
	<u><u>201,821</u></u>	<u><u>251,909</u></u>

**(b) 預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960	14,96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3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68	14,532
	<u>17,364</u>	<u>29,492</u>
<b>即期</b>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60,630	59,989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31,438	12,743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8,364	7,746
預付稅項	6,933	10,901
	<u>107,365</u>	<u>91,379</u>
	<u>124,729</u>	<u>120,871</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2015年末期股息(i)	—	—	—	(61,636)	(61,636)
於2016年6月30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30,575</u>	<u>131,391</u>
即：					
— 動用股份溢價賬 宣派部份中期 股息的金額(i)				<u>30,575</u>	
於2015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2014年末期股息(i)	—	—	—	(134,993)	(134,993)
於2015年6月30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142,527</u>	<u>243,343</u>
即：					
— 宣派中期股息(i)				50,316	
— 其他				92,211	
於2015年6月30日				<u>142,52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6日宣告動用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1,725,000元。宣派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13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u>278,811</u>	<u>231</u>	<u>208,386</u>	<u>-</u>	<u>487,428</u>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	<u>278,811</u>	<u>231</u>	<u>184,617</u>	<u>-</u>	<u>463,659</u>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6年1月1日	4.28	8,201
已失效 (附註(a))	4.28	(8,191)
遭沒收 (附註(b))	4.28	(10)
	<hr/>	<hr/>
於2016年6月30日	<b>4.28</b>	<b>-</b>
	<hr/>	<hr/>
於2015年1月1日	4.86	16,395
已失效 (附註(a))	5.44	(8,133)
遭沒收 (附註(b))	5.28	(35)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	<b>4.28</b>	<b>8,227</b>
	<hr/>	<hr/>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於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於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剩餘的已授出購股權。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所有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均未有作出歸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扣除購股權開支。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46,787	80,58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43	24,052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b>59,530</b>	104,634
應付票據	33,000	33,0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1,921	2,540
其他應付稅項	7,996	5,931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6,368	22,323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35,788	31,783
其他	29,171	26,324
	<hr/>	<hr/>
	<b>183,774</b>	<b>226,535</b>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58,340	93,926
6個月至1年	488	9,567
1至2年	317	887
2年以上	385	254
	<u>59,530</u>	<u>104,634</u>

## 16 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i)	169,815	195,011
— 有抵押(ii)	56,645	56,645
	<u>226,460</u>	<u>251,656</u>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96,46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65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56,64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4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17 其他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u>19,121</u>	<u>19,641</u>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交易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40.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5.8%，而期內錄得溢利為人民幣82.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17.8%。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品市場狀況。

於2016年上半年，受經濟大環境不景氣及國家調控的影響，中國消費市場繼續疲軟，本集團在此狀況下依然維持其市場定位，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適時調整營銷策略，以確保及拓展其市場份額。

-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以及豐富多樣的產品，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領先市場份額方面十分有利，並等待市場復甦。
- 2. 調整及優化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在中國優化其茶葉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270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共1,333家淨減少63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 3. 調整各茶產品種類及開發多樣化的產品線。**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其茶產品種類，由高檔產品趨向專注於中低端實惠型產品，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
- 4. 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已就現行經濟環境及市況對各環節加強成本控制，因此，分銷成本較2015年同期有所下降。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全方位融資平臺，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時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於2016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路	40.0%	24.0%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	25.0%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5.0%	9.4%
產能擴張	10.0%	10.0%
總計	<u>100.0%</u>	<u>78.3%</u>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於2016年下半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預期進一步減慢，本集團計劃保持市場份額，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經濟的發展勢態進一步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與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開展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從事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供應中東及非洲地區。聯營公司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DMCC（「TTI」）已於2015年7月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其中Rise及香港天福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Rise及香港天福各自承諾投資2,800,000美元（「美元」）（包括註冊股本）。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將會在主要的傳統中國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繼續開設茶文化旗艦店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同時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一項經提升獎勵計劃來鼓勵持續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忠誠度。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計劃為茶相關延伸產品制定及引入新概念並擴大其產品組合。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透過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利用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其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質量控制。**本集團視認為產品質量控制對其營運至關重要，並在供應鏈中特別著重審查及控制原材料質量。透過進一步提升其內部測試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對質量保證的方針。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長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商品。本集團亦經營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的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具及茶食品。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40.9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521,342	70.4	540,911	68.8
銷售茶食品	104,907	14.2	107,690	13.7
銷售茶具	79,435	10.7	106,445	13.5
其他 <sup>(1)</sup>	35,261	4.7	31,230	4.0
總計	<u>740,945</u>	<u>100.0</u>	<u>786,27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的收入。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40.9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所有三大產品類別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放緩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2.2%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1.3%，主要原因為產品結構的變化引起。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鋪減少導致租賃、水電費及免費品嘗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反映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或17.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7%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1%，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或13.6%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2%，其中，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96.5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擔保，而本集團人民幣56.6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7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地擔保，而本集團人民幣56.6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6.5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4%，於2015年12月31日為12%。2016年上半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所致。

## 營運資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435	267,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774	226,535
存貨	438,405	471,38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120	11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2)</sup>	52	60
存貨週轉日 <sup>(3)</sup>	286	27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零售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清償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客戶墊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原因是採購量減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6年6月30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購買產品的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設計或計劃用於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136名僱員，其中5,132名僱員在中國及4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手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於2013年3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於2016年8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2016年9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34元）（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1元））。將予派發的股息總額約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稅後合併純利的50%，該金額與就去年同期已支付股息的基準相類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賬務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